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 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
聯 絡 人：陳良國05-2254321#132
電子郵件：ago@ems.chiayi.gov.tw

110
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12614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1年11月24日召開嘉義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複查(爭議)複核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11月1日府都建字第111261309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(111年11月24日召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複核會議)。
- 二、本次複核案為111年9月複查未符合委員規定者，建造執照：第111-299號等1照(王俊隆建築師事務所設計)。
- 三、會議維持原懲戒記點一次，惟變更設計改為辦理更正(依誤繕更正流程)，如未於施工勘驗前辦理更正者，管制不得施工勘驗。
- 四、另申請人對建造執照複核結果仍有異議時，請於七日內報請本府(都市發展處)轉報請內政部處理。

正本：建造執照抽複查複核委員、佳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王俊隆建築師

副本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-黃技士弘志、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

市長黃敏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